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己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養海

黄海林

2017年 1 月 3 日